

Date of Sermon : 2009 年五月 10 日

## 基督的憂傷（六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### 經文

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36-46 節。

### 前言

當一個人步步高升到某一高位時，因那位尊貴的緣故，禮遇也相對提高。他若有活動如慶生等，祝賀之人須表現相當的禮貌，若禮數不週，隨便派一個人來祝賀，這位尊貴者必然不悅。人與人的關係尚且須如此留意，不得隨便，我們與主耶穌的關係豈不更當留心？現在基督徒已失去對主耶穌最基本的禮貌，且為自己不敬的行為理出許多藉口，而這些基督徒會在不知不覺中加速加深那不敬。基督徒此時便顯出兩種法碼，自己若得尊貴位不容許下屬對他隨便，但他卻可隨便地對待位居寶座的主耶穌基督。當他斥責隨便的下屬時，他卻要主耶穌以愛來對待他。

### 「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」

啟示錄三章 19 節說：「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」凡屬主耶穌的人必蒙他的疼愛，也必蒙他的責備管教；反之，不屬主耶穌的則得不著這些恩典。而我們看到，主耶穌對門徒一生中最重要的一責備管教就是，他們應當在那上帝所定的日子裏與他儆醒片時。主耶穌為什麼對門徒責備管教？因為，這些門徒憂愁他要上十字架。主耶穌對這樣的門徒行責備管教，他也照樣對我們這些對他十架憂愁的人行責備管教，因為我們屬他。

想來感慨萬分，十字架的信息已自今日教會消失了，以致眾多信徒不知他為何信耶穌，以及他信仰的根基為何。沒有基督憂傷的憂愁，就不知自己軟弱的事實，當然也就不蒙基督的疼愛。凡駐足在基督十架前而軟弱的人，必蒙主恩手疼愛的扶起，而從啟示錄三章 19 節之經文得知，凡基督所疼愛的，所責備管教的人，才會發熱心與悔改。這樣，基督徒顯出的熱心當熱心傳揚基督的十架，基督徒的悔改當悔改知基督十架的重要。

### 耶穌以已知的教訓教訓門徒

耶穌入客西馬尼園前曾告訴門徒，說：「你們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」（路 22:39,40）；門徒睡著之後，耶穌也說：「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」，耶穌並未用新的道理來挑旺靈命退步的門徒，而是重複地說門徒曾經知道的話使他們回想再思。基督徒靈命退步不是因沒有上帝的話，而是已不熟悉曾熟悉的話，故挑旺靈命方法之一就是再傳講已經聽過且熟悉的話，讓我們在這話上重新反思，重新在其中儆醒禱告。而主耶穌要我們儆醒的是思想他的受苦，要我們禱告的是能明白他受苦的意義。

是的，我們靈命退步的主要原因就是將我們的眼目離開了基督的受苦，以致未能保持對基督受苦意義的鮮活感。我們的現實（或說得好聽一點，我們的實際）不認為基督的受苦與我們的生活有何密切的關係。無知的人總會問，基督的受苦可解決我經濟問題嗎？可幫助我的考試嗎？可解決我人際關係嗎？一個不願抬頭往上看的人，縱使一顆無價的珍珠擺在他面前，他不過視其為一粒無價值的小石頭？耶穌說：「**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他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**」（太 7:6）世人總無知地認為，耶穌要人信他，他才歡喜，他的教會才會興旺，卻不知耶穌早已將這些人踢出他的眼前。

是的，我們須要常常將基督的受苦與他的十架放在我們心中，思想之。不明白基督十架，一切生命的堆積皆無價值，就如同那三個最有能力的門徒一樣，呈睡著狀態。

### 耶穌與門徒感情深厚

耶穌與彼得、雅各和約翰等三位門徒感情甚為深厚，當他進園之際，在他們面前毫不掩飾他的情感，馬太記耶穌「**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**」，馬可記耶穌「**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**」（可 14:33）。除了身體的顫抖語言外，耶穌還對他們說，「**我心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**」。

耶穌這時離開了三位門徒就稍往前走，路加記這「稍往前走」的距離約有扔一塊石頭之遙（路 22:41）。耶穌到定位之後，便跪下俯伏在地向父禱告。這是憂患之子一生中最驚心動魄的時候，在那寒冷的夜晚中，所呈現的一切是他一生中最獨特的。過往，耶穌沒有一次禱告像這次會流出血汗來，身體上的每一條神經，每一個器官已呈現最大的張力。耶穌憂患的深度已經超出我們的想像。

耶穌是道成肉身的聖子，他的神性不會因為他成為人而有任何改變，難道他自己沒有能力、靠自己的力量來扶持他的軟弱？是的，耶穌是可以靠自己的能力使他剛強起來，他之所以不這樣作的原因乃因這時刻當是虛己的時刻。

耶穌憂傷表示他是真正的人，人憂傷便顯出憂傷的情緒，並且會在他的至親好友面前顯出來以尋求他們的安慰與儆醒。耶穌乃是憂患之子，他一生將那十架的驚恐深藏在內心深處而不外顯，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。是故，福音書從未記耶穌有笑過。現在時候到了，耶穌便不再隱藏他的憂愁與驚恐，他便於此時在這三位與他感情深厚，是他的摯友門徒面前宣洩出來。然，門徒卻無法承受這沉重的憂傷，因而睡著了，「**我指望有人體恤，卻沒有一個；我指望有人安慰，卻找不著一個。**」（詩 69:20b）

### 耶穌心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

「**我心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**」是一句令人動容的話，平時賜憂傷人安慰的耶穌，今夜卻說他心裏甚是憂傷。人憂傷必因某事而憂傷，那麼耶穌到底因何事而有如此深重的憂傷呢？不多時前，耶穌離開最後晚餐處還與門徒們一起唱著詩篇 118 篇往橄欖山，但不一會兒的工夫，耶穌的心裏卻變得甚是憂傷。為同一件事歡唱著，亦為同一件事憂傷，可見這一件事在耶穌情緒上那極致的張力。

有人認為，耶穌這時心生害怕，害怕那死亡的臨到。也有人認為，那時的客西馬尼園有死亡的威脅，故耶穌這時的禱告為要祈求上帝將他從在園內的死亡中解救出來，其目的為要在十字架上完成使命。當各位聽完以下所述後便知這些論點的不確，前者有違他的自啟，「**人子必須…被殺**」，後者有違法律現實，死當在審判判決後。

**耶穌為何憂傷？**耶穌乃因那將要臨到他身上的事，所以心裏甚是憂傷。這些事發生在客西馬尼園與十字架兩個時刻之間，且是一個接踵一個而來，不停息地臨到耶穌身上，如同眾水要淹沒他一樣。最可怕的是，這些事發展到最後的結果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。耶穌用一個字「杯」來形容這結局，也就是他這位上帝的兒子，上帝的忠僕要喝下這死亡之杯，這死所意謂的那深不見底的咒詛使耶穌心裏甚是憂傷。

猶記在最後晚餐時，耶穌杯酒示新約，但誰又知這新約之杯所陳的是他的血？客西馬尼園的憂傷與各他山的十架的關係是唇齒相依，而前者是後者的前奏。也就是說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並非正在喝上帝忿怒的杯，而是知道他將要喝那杯。

**耶穌罪犯的身份：**我們知道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而死，那麼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憂傷是為我們的罪憂傷嗎？另一問，耶穌因拒上十字架，故心生憂傷嗎？絕對不是。耶穌這時的憂傷不是為我們的罪憂傷，而是為他自己憂傷。我們必須抓穩一個事實就是，喝那杯的人必須是罪犯才得喝，若不是罪犯而令其喝下死亡之杯是殘忍不公義的行為，而耶穌正是以一罪犯的身分喝這死亡之杯，耶穌心裏甚是憂傷就因他這罪犯身分。

耶穌自這禱告爾後難道不是以一罪犯的身份飽受羞辱嗎？羅馬兵丁逮捕他如同逮捕犯罪者，猶太祭司長侮辱他如同侮辱觸犯律法者，彼拉多審判他就如審判一個罪犯，羅馬兵丁向他吐口中乃向一個罪犯吐口中。更不用說，耶穌的判決而被釘是實實在在是一個罪犯被釘在十字架上，「**無故恨我的，比我頭髮還多；無理與我為仇、要把我剪除的，甚為強盛。我沒有搶奪的，要叫我償還。**」（詩 69:4）

## 以賽亞書 53 章

耶穌是罪犯！這太令人驚訝，太令人震驚的事。耶穌不是曾挑戰所有人，「**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**」（約 8:46）耶穌絕不可能是罪犯，因他與罪毫無關係，他沒有罪的意識。那我們怎麼理解，一個不可能是罪犯的人卻成為罪犯？唯一的可能就是，耶穌罪犯的身份是外加的。也就是說，將別人的罪放在耶穌身上，耶穌因這外加而成為罪犯。誰有權力作這事，且作在耶穌身上？沒有別人，正是父上帝，是祂將耶穌列在罪犯之中。

主前七百多年前的以賽亞書將這一切說得非常清楚，其中第五十三章第 6 節說：「**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**」第 12 節說：「**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**」不僅如此，第 10 節還說，上帝乃是定意喜悅將耶穌壓傷，使他受痛苦，以他為贖罪祭。這是多麼讓人不敢相信的事，上帝差祂的獨生子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這罪是已存在的罪，是你我的罪，是教會的罪，耶穌乃以罪犯的身份喝下這死亡之杯，故耶穌到禱告上帝說：「**我為你的緣故受了辱罵，滿面羞愧。**」（詩 69:7）

對於一個完全無罪的耶穌而言，他心裏甚是憂傷自己是個罪犯，他幾乎要死，這情感豈不真哉？此時我們讀這章聖經當有對基督更深的認識，而這章也當是我們傳講基督論的高潮；我們當傳講他的受苦，也當傳講他是為我們的緣故而受苦。然，這已經超乎我們理性與感情的範圍，須用信心來領受。

## 等同是耶穌的罪

「甚是」：耶穌是至情至真之人，在他裏面沒有虛假，故他說「甚是」憂傷，就是「甚是」憂傷，他不會因不是「甚是」而說「甚是」，好贏得他人的同情。就因為耶穌心裏「甚是」憂傷，故他在寒冷的夜晚禱告時，汗珠還是如大血點滴在地上，這是他一生中用力最深的禱告；也因為耶穌心裏「甚是」憂傷，他才頻繁地三次找上門徒。

這「甚是」一詞有著更深的意義在其中。由於罪本不是耶穌的，現卻成為他的，保羅說：「上帝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」（林後 5:21）。那我們不禁要問，耶穌替我們成為罪的程度到底有多深？按常理論，人可輕易地否定欲加之罪，在良心上雖有憂傷但不致憂傷過重。是故，耶穌的意識是無罪的，良心是純潔的，本性是聖潔的，因此無論承擔多大的罪惡與罪的工價，他應更容易處理以甩開這外加之羞辱，使之不憂傷過度，對他造成多大的攪擾或憂傷。這結論對否？

不是的。試想，聖潔女子看到有邪念的人看她一眼，是否渾身不自在，想要趕緊洗淨？有人將有罪的意念放在你身上，你是否感到沉重？姑且不論這些，當耶穌說，他心裏「甚是」憂傷時，這「甚是」已經告訴我們，加諸在耶穌身上的罪不是僅輕輕帶過而已，而是他所承受的罪等同於他的罪一樣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既有的罪乃緊緊地黏在耶穌身上，脫之不去是，他因此他心裏甚是憂傷，憂傷著他將要以有罪之身站在上帝的面前領受祂的忿怒，故他說「辱罵傷破了我的心，我又滿了憂愁」（詩 69:20a）。

## 再論耶穌是罪犯，上帝對罪算總賬的一天

耶穌很鄭重地告訴彼拉多，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」（約 19:11）；彼得說，耶穌「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」。人本無權柄辦耶穌，因罪人怎可辦義人；但因上帝先將耶穌列入罪犯當中，耶穌才會被交與人，落在人的手中。但是，羅馬法庭與猶太大會均找不出治耶穌罪的證據，使之其逮捕是非法的，控訴是虛假的，但最後卻還是將耶穌定罪，可見世人所行不義到了極點，這一天可說是人類歷史最黑暗的一天，因為他們將生命之主殺死了。

那，上帝為什麼不在此時為耶穌伸冤？我們不要以為上帝在這最黑暗的一天充耳不聞，反而上帝以對罪極忿怒之心來處理這事。是的，耶穌是被人以罪犯的身份逮捕、受審、受判決，最後行刑，然這一連串事件中卻彰顯著上帝公義的作為，因祂看耶穌是十足的罪人，他身上背負著世人的罪孽，或更準確地說，教會的罪。說得更淺顯一點，上帝在祂所定的這一天對世人之罪作總清算，而這總清算乃算在耶穌的頭上，於是耶穌便死在上帝的面前。可想而知地，耶穌所承受的憂傷之重之大已經超乎我們所能理解的，而耶穌必然是實實在在地承擔世人的罪，上帝才可進行祂對罪的總清算工作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主耶穌實實在在地承擔了我們的罪，我們的罪已經全部地轉移到他身上。如果你不信主耶穌，信他為你行了這大事，你還是自己承擔自己的罪，而你也看到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## 切勿模仿耶穌

基督的憂傷是無人能經歷的，有些人企圖「感受」基督的憂傷，好藉之感受主的愛，這是無補於事之舉，因沒有人可經歷主耶穌在那一天所經歷的。他所要求我們的乃是要信他，並信他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事。

下週繼續講「基督的憂傷（七）」，我將解釋非常重要的事，即基督的死為何可以吞滅死亡。